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院发字〔2023〕16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暂行办法》已经2023年4月27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暂行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

2023年7月7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暂行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在推进全面改革的同时，保证学位授予工作的政策连续性，实现平稳过渡，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 2023 级、2024 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条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实行申请制，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须本人在毕业两年内（以毕业证签发时间算起）申请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逾期不再受理。我校每年集中受理两次申请。学生申请时间一般为 3 月和 9 月，学院审核时间分别为 4-5 月和 10-11 月，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时间为 6 月和 12 月，学位证书制作时间分别为 7 月和 1 月，下发时间为 9 月和 3 月。具体时间以当批次学位授予工作相关通知为准。申请学士学位者须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费用。

第三条 申请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二) 修完课程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完成各教学环节规定的学习任务，符合毕业条件，已取得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证书。学业成绩优良，已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课程及论文要求：

1. 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含) 以上；

(课程平均成绩为 70 分的平均学分绩点近似于 2.0)

2. 毕业论文成绩 75 分 (含) 以上；

3. 参加由教学点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或我校认可的高校联合统一组织的成人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合格。

如果学生具有以下任何一种考试成绩或证书，可替代成人学位外语考试成绩用以申请学位。

非英语专业学生：

1. 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笔试成绩合格；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简称 CET4) 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简称 CET6) 笔试成绩 400 分 (含) 以上；

3. 托福 (TOEFL) 考试成绩 80 分 (含) 以上；

4. 雅思 (IELTS) 考试成绩 6 分 (含) 以上；

5. 已取得学士学位（含）以上学位证书。

英语专业学生：

国家日语等级 N3（含）以上考试，成绩合格。

成绩或证书须能在国家权威网站上查验，不限定成绩或证书获取年限。

第四条 学生在读至我校授予学士学位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课程考试有违纪记录的；

2.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毕业两年内）或未在通知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的；

3. 毕业论文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或者非本人撰写的；

4. 学位申请成绩、材料造假或材料提交不全者；

5. 违法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6.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7.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8. 因其他原因，经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和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五条 学位授予工作流程：

（一）学生申请。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并达到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毕业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在通知要求的平台上提出学位申请，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二）资格审核。由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依据本办法对申请者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汇总信息，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报告审核情况。

（三）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查评定。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专门召开学位评定分委会会议，对申请者学位资格审核情况进行审查评定，确定拟授予成人学士学位者名单。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由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主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报告审查评定结果，经大会举手表决通过，对符合授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条件者，按照所学专业学科类别，授予东北师范大学相应学科门类学士学位。

（五）上报备案。将学位授予相关文件报送吉林省学位办备案，学位授予数据上传教育部学信网。

第六条 学位证书是一次性证件。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的，经本人申请，填写《东北师范大学补办学位证书申请表》，由主管院长审批后，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应注明原学位证书编号等内容。学位证明书与学位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东北师范大学职业与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并受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过程中有关申请、授予、撤销等异议的申诉。在办法实施期间，如有上级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相关文件，我校将参照新要求及时进行修订。